

2025 年度陕西环境空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撑能力提升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ZX2025-08-21-01

采购包号: 01

甲 方: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2025年度陕西环境空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撑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包1）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5年度陕西环境空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撑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包1）项目合同》（合同编号：ZX2025-08-21-01，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气象预报场预处理	1	项	1、陕西区域沙尘污染源评估模型 1 套。 2、陕西区域沙尘污染源评估模拟结果数据 1 套。 3、陕西区域沙尘污染源评估模拟结果可视化分析应用 1 套。
污染扩散后向模拟	1	项	
扩散区域数据处理	1	项	
沙尘来源贡献计算	1	项	
业务自动运行后处理	1	项	
运行结果加工处理	1	项	
沙尘来源量化评估	1	项	
可交互评估情景建立	1	项	1、污染天气可交互情景评估模型 1 套。 2、污染天气可交互情景模拟数据 1 套。 3、污染天气可交互情景评估可视化分析应用 1 套。
评估情景动态获取	1	项	
情景模拟任务构建	1	项	
可交互情景预评估模拟	1	项	
可交互情景后评估模拟	1	项	
情景评估空间分析	1	项	
情景评估时序分析	1	项	
第三方测试	1	项	测试报告
安全等保（二级）测评	1	项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技术成果要求	1	项	以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及陕西省环境介质痕量污染物监测预警重点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核心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大气与预报平台整合	1	项	大气、预报综合系统一套
项目运维	1	项	自验项目验收后保证项目整体运维期 3 年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2,739,500）。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1,917,650.00元)；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捌拾贰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821,8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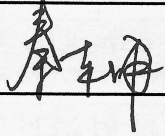
4. 合同签订地

陕西省西安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6.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106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5层523室
邮编：710054	邮编：100139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5429158	电话：010-62055689
传真：029-85429118	传真：010-620556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中心支行
	账号：322064935804
日期：2025年11月3日	日期：2025年11月3日
见证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3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2025 年度陕西环境空气污染预报决策支撑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包 1） 合同编号：ZX2025-08-21-01
2	甲方名称：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甲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 甲方联系人：陶亚南 电话：15929306818
3	乙方名称：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6 号楼 5 层 523 室 乙方联系人：强战步 电话：189928545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中心支行 账号：322064935804
4	见证方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人：行政部 电话：029-88110800-8000
5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2, 739, 500)
6	服务时间、地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7	服务履行期：本合同服务期限包括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项目验收,以及验收合格后的 3 年整体项目运维期(即 2029 年 5 月 30 日)。
8	验收方式及标准：服务期满或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之日起 10 日内，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完成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1, 917, 650.00 元）；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捌拾贰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821, 850.00 元）；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无
11	☐ 违约金约定：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完成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赔偿项目总额 0.05%的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照合同要求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和期限改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期限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且有权收回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

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 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 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 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 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 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 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 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 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 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

金额的 0.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4)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3 权利归属

23.1 双方约定，本项目实施前，原归属于各方所有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原所有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

23.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维护和技术服务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二、中标通知书

2025/10/15 10:12

采购交易执行系统

中 标（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X2025-08-21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25年10月09日就 2025年度陕西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决策支撑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ZX2025-08-21）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污染应对决策评估能力提升及扬尘污染源贡献评估
中标（成交）金额（元）	2,739,5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柒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